

2—1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人事費彙計表.....	58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驗。
- (2)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相關法規及其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4) 資通安全管理、檢驗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通訊傳播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5) 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6)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8) 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就通訊傳播事業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及監督管理。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

(2)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3) 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

(4)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8)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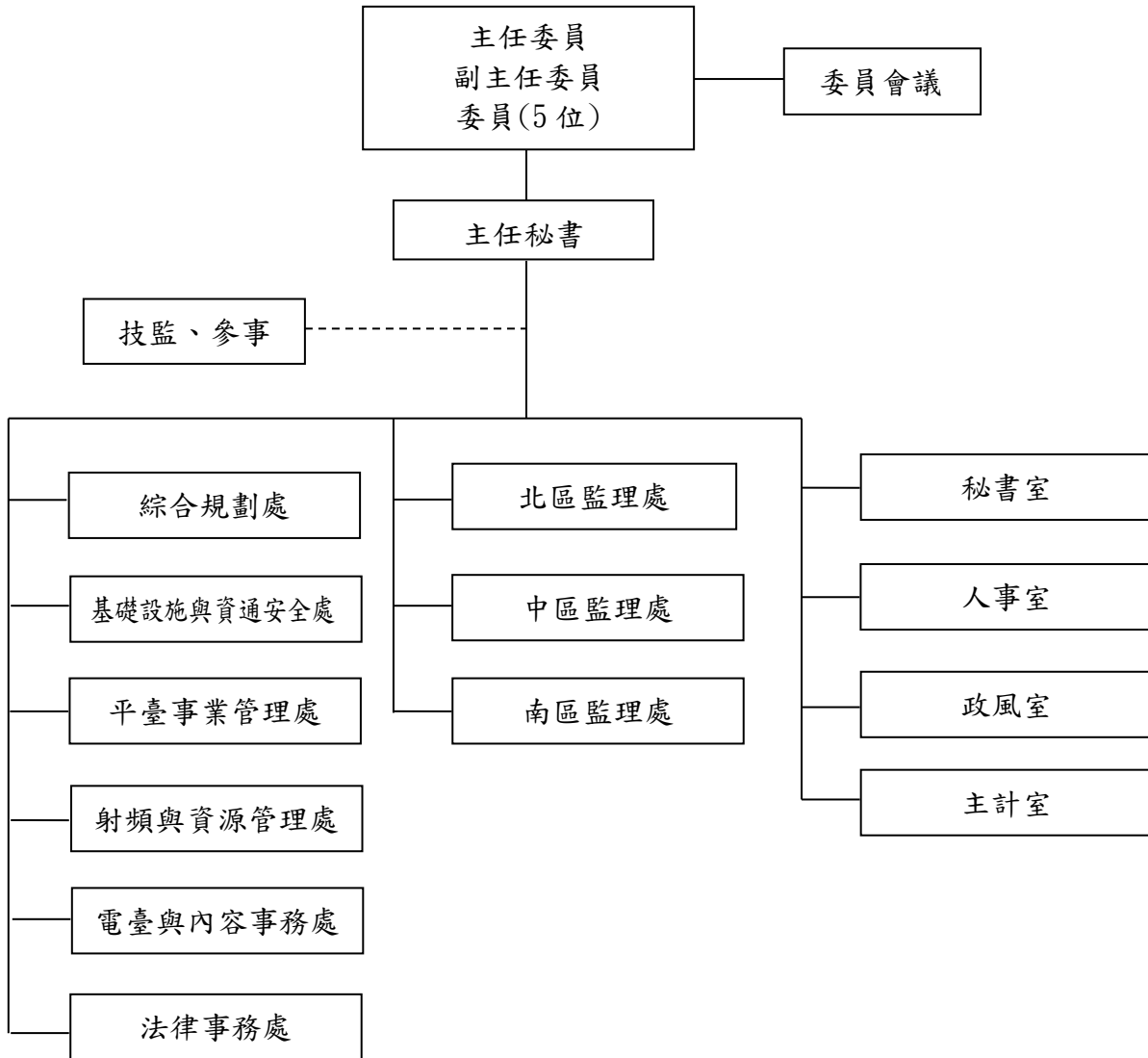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10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18 人(含職員 491 人、工友 8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

- (1)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為因應數位經濟下新型態之通訊傳播服務環境，強化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與完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擬透過研析世界各國推動行動寬頻發展及網路建設情形、促進建設策略、普及服務要求，以及垂直場域的發展情形，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及使用頻率之發展趨勢，做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資料。
- (2)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日益殷切；因應通傳產業創新科技之頻譜供用，需對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供用，供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鑒於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進展飛速，通傳產業已呈現多元匯流模式發展趨勢，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資訊調查，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借鑒先進國家作法，除持續蒐整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外，同時強化蒐集關鍵產業資訊以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等統計資料之廣度及深度，並持續追蹤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提供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以更加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為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 (2)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之查核作業，督導其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提升民眾使用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推動媒體素養：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核心在於廣電事業本身，並從廣電事業出發，連結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以擴大媒體素養之成效，因此透過鼓勵廣電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以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期能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健全健康的媒體環境。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督導電信事業確實依法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3)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討論，並將社會關切議題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或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及 4K 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3)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本會為「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規範修正制定、檢測核發認證標章及說明推廣事宜，以因應新技術發展趨勢，提供更優質之檢測服務。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持續提升本會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監理作法及我國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營造有助於數位創新發展之環境。
	二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研析國際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暨強化通傳基礎建設之策略。 二、研擬強化電信服務市場環境政策，奠定創新應用服務。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四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計畫	一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方式，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 5G 網路。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 二、另依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將於 110 年度針對通訊傳播事業辦理滾動式檢討通訊傳播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並舉辦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
	三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五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一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一、研析 5G 關鍵設備之檢驗需求項目，對使用設備、系統架構及異質網路整合等。 二、透過研究機構研提之對策，研訂或修正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二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一、蒐集分析歐、美、亞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 二、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鼓勵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其既有資源，協力推動、辦理全民媒體素養教育訓練，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同時增進其媒體近用及媒體識讀能力。
	二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教育訓練	一、辦理地方頻道法遵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頻道經營者對 105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後，地方頻道之申請設立、評鑑、換照及營運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遵循。 二、藉此教育訓練活動促進業者相互交流、分享地方頻道經營理念與實務，並強調服務在地之精神，以呼應地方頻道立法宗旨。
六、中區監理計畫	一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一、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評估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 二、因應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三、因應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補助電信業者優化(包含汰換)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四、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匯流服務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完成有助於匯流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核定，以落實資費管制措施，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增進消費者權益。 二、考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持市場競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面向，提出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草案，以健全電信服務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	一、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第 8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等資費。 二、本會依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如期提出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草案，推動電信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可在合理、可負擔及有品質的條件下，使用各式電信服務。 三、執行計畫期間，藉由研蒐世界主要國家電信服務資費監理趨勢，以利我國研訂符合國際趨勢之監理政策；同時，本會亦充分與各界溝通，於 108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 7 場次電信服務資費管理機制座談會，並於 10 月辦理對外公開徵詢俾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參酌歐陸及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 5G 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 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 5G 行動寬頻關鍵議題，進行 5G 行動寬頻釋	一、就 5G 行動寬頻釋照機制及其管制架構等議題，提出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之規劃方案，提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8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召開 5G 釋照規劃初步構想之公開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明會，及「『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公開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二、完成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報請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871 次委員會議核定後，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公布 5G 釋照規劃，續除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據之推動執行 5G 釋照作業，使我國數位匯流環境暨通信產業發展，邁入 5G 新紀元。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消費者使用概況、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等最新通傳統計數據。 二、進行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一、完成各種資訊研蒐公布、市場調查結果及具體建議等，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除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更加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二、推動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掌握國際通傳產業發展最新動向，並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結合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作為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據。 三、以使用者為導向，建立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式視覺化網站，呈現所蒐集之各項資訊，不僅吸引及便利公眾使用，更達到資訊公開與資料分享最佳效益。
四、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陳情系統新增電波申訴及基地臺申訴等功能。 二、統計資料庫新增開放資料格式擴充功能。	一、完成陳情系統新增電波申訴及基地臺申訴等功能；另為提升同仁檢索便利性，增加申訴主旨及申訴內容的複合式篩選條件，以利收集統計分析各類陳情案件，檢討改進為民服務措施。 二、完成統計資料庫開放資料格式擴充功能，藉由增修後之功能，便利民眾可使用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
五、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20Mbps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108年12月31日，總計完成偏鄉12個20Mbps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
六、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108年6月10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申請；於108年6月14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	108 年度完成「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2 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 15 家、「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 1 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申請，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遠距醫療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服務。	
七、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檢討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用戶本人對其發信通信內容及費用計算有疑慮時，向電信業者申請查詢紀錄，部分電信業者常因依法無據而拒絕提供，為保障用戶對個人資料(發信通信紀錄)知之權益，爰邀集電信業者增訂相關規定，修訂營業規章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用戶如有需求，依法得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電信業者不得拒絕，並提供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等管道，於核對身分資料後 15 日內，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採實測方式進行 4 家綜合網路業者及 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通信紀錄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一、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利用各業者提供之門號，並在不同服務間互相撥打測試，進而比對各業者產製之 CDR 資料，合計完成撥打 3,046 通電話(固定通信 1,221 通、行動通信 1,825 通)，並分為「接通」與「不接通」2 種模式。在接通部分，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則均在±1 秒以內；未接通部分，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本次測試各業者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上網 CDR 量測試，均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推估量之內。 二、帳單查核：本次帳務查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並由各公司交叉複查帳單，共計完成 450 筆帳單查核。經查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九、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改善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提升上網的品質。	108 年已邀集臺鐵局、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108 年已完成： 一、「宜蘭線」2 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 二、「北迴線、花東線」5 處站點之基地臺設置及行動訊號改善。 三、「南迴線大武車站至菩安號誌站」9 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
十、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督導電信事業確實依法辦理，並藉由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及相關措施，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一、為持續督促業者加強電信機房安全防護，本會於 108 年度續以抽查方式辦理固定通信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6 月底完成召開相關業者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之說明會，8 月底完成召開本會三區處及電偵大隊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行前會議。 二、108 年 9 月開始辦理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迄 12 月底完成 19 座電信機房查核工作，實地勘查如發現不足之處，即請業者及時提出改善措施，以深化業者機房管理及防護作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本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說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並請配合執行。 二、透過實地稽核受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監理能量及服務品質。	一、108 年 3 月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完成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 二、108 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北區、臺中市南區、臺北市北區、南區、新北市北區、南區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10 處執行情形，尚發現部分缺失，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 三、統計 108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8,161 件(審查 5,504 件；審驗 2,657 件)，較 107 年度同類型件數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成長比率達 52%。
十二、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3-3.4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歐洲地區、美洲地區、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 二、透過電波監測系統，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 3.3GHz 至 3.4GHz 頻段專用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該頻段整備作業。	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3-3.4GHz 頻段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00MHz 頻寬，奠定 5G 發展基礎，將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驅動新的未來應用，成為商業與社會數位化的關鍵，滿足社會大眾行動上網使用需求，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一、完成 1 至 12 月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含人工檢測完成 2,000 件以上，身障人士檢測完成 600 件)。 二、完成 1 至 12 月網站無障礙諮詢服務。 三、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 6 班次。 四、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培訓及進階實務課程 10 班次。 五、完成 1 至 12 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功能調整及維護。 六、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十四、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108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並於 2 月 19 日將補助申請公告及相關表件函知廣電事業、各大專院校等。 二、108 年度計核准補助申請 12 案，包括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播學習營」、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婚姻平權面面觀」、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互動時代——社群媒體的凝聚力」、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19 新永安 FUN 暑假——一起玩新聞」、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小小記者體驗營」、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彰數位 108 年度小小記者暑期研習體驗營」、	108 年度計核准補助申請 12 案，總計補助金額 58 萬 5,888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33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490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461 人次，及格率達 9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長榮大學「攝影棚初體驗」、朝陽科技大學「兒少及性平新聞識讀入門」、政治大學「媒體素養高中基地學校種子教師工作坊—師大附中場」、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的建構與解構—記協教你識讀假新聞」。	
十五、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花蓮、10 月 3 日臺中、10 月 24 日高雄及 11 月 7 日臺北舉辦「108 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共計 4 場次，總計 226 位廣播從業人員出席。 二、研討會以「數位匯流下之廣播營運發展與節目製播」為核心價值，安排「廣播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因應數位匯流，廣播媒體的經營策略與發展」、「因應數位匯流，如何製作吸引不同世代收聽的廣播節目內容」、「食品廣告相關法規及案例研析」、「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兒少權益、身心障礙等多元文化議題」課程。	一、透過研討會的交流互動，提升國內廣播節目製播內容品質，提供聽眾正確的資訊，製播符合多元市場需求的節目，維護聽眾收聽權益，並提升廣播業者專業知能，以應新媒體發展下之環境，增強產業競爭力。 二、研討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 99.20%，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及具實用性，且能增進個人業務執行並對事業有所助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	109 年 3 月 5 日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告事宜，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	一、接續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之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競價作業，至 109 年 1 月 16 日，總共進行 27 日、261 回合後，完成第一階段數量競價，並提請本會同(16)日第 892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寬。 二、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第二階段位置競價，經過上午頻率位置意向確認及下午一回合報價，並提請本會同(21)日第 897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率(含得標頻寬及得標頻率位置)及應繳納之得標金，得標總價金達新臺幣 1,421 億 9,100 萬元，完成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所有釋照作業，期能滿足電信事業 5G 頻率所需，奠定 5G 應用發展基礎，為民眾帶來更豐富的數位服務新體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傳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傳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國際通傳產業動態」、「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11項資訊，有助於各界瞭解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四、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1,261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444 件；客服諮詢案件 953 件。 二、5 月 20 日及 28 日辦理 2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5 月 22 日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五、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系統開發 99 項線上申辦業務。 二、提供可與行動裝置相容之線上申辦功能。 三、會員入口網改版。	一、線上申辦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109 年 1 月至 6 月刻正進行程式開發，並完成確認各項申辦業務之分配原則及是否介接公文系統。 二、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六、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9 年度需完成偏鄉 27 個 2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案；109 年 4 月 7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案；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案，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遠距醫療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服務。	109 年度申請「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 1 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1 家、「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 2 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 47 家。
八、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檢討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營業規章，採與業者召開會議研商方式，對業者陳報之營業規章進行妥適性檢討作業，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截至 109 年 6 月，已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6 月 16 日完成 2 場研商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妥適性研析會議，由中華、亞太、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等 4 家業者就所屬之電路出租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執行情況、規章內容與他家業者差異之部分進行報告，刻正彙整業者所提報告內容，研析其妥適性並編製報告初稿；預定於 9 月召開第 3 場會議就初稿進行討論，並於 12 月前完成結果報告簽報陳核。
九、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	1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 109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行網業者共同查測日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者帳務查核措施。	為 109 年 6 月 12 日，各業者業於當日至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分三間會議室(2001、2002、2003)測試；預定於 8 月辦理帳單比對作業，並於 12 月完成結果報告簽報陳核。
十、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藉由本計畫於偏遠地區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期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本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核定補助建置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 58 件(含離島海纜寬頻骨幹建置 1 件)、建置 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 82 件、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235 件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69 臺，業者刻正建設中，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工。
十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改善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提升上網的品質。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邀集臺鐵路、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6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成南迴線 3 隧道區段之訊號改善(枋寮-菩安、大武-金崙及金崙-知本)。
十二、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督導電信事業確實依法辦理，並藉由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及相關措施，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一、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完成召開本會三區處及電偵大隊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行前會議，同年 5 月底已完成召開對相關業者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說明會議。 二、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 20 座電信機房行政查核工作。
十三、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本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說明建築物電信設備	一、109 年 3 月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各縣市政府受理建築物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並請配合執行。 二、透過實地稽核受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監理能量及服務品質。	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並請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另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偏鄉地區新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纖，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二、109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南區、北區、臺中市北區、南區、苗栗縣、新竹市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外，並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 三、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4,637 件（審查 3,052 件；審驗 1,585 件），較 108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3,704 件（審查 2,529 件；審驗 1,175 件）成長比率達 25.2%。
十四、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4.8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進行 4.8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與 5G 基地臺干擾評估量測工作。	一、完成國際 4.8GHz 頻段資源整備與發展觀測之資料蒐集，包括國際技術標準訂定情形及各先進國家在該頻段整備狀況。 二、完成 5G 中頻段 4.8GHz 與微波點對點通訊共存機制評估之工作規劃，並擬定相關研析項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意見徵詢作業，邀請具傳播及媒體素養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提供本案之研習議題、課程設計與活動宣導方式、效益評估相關意見，其中研習議題以本會執掌與本計畫推動媒體素養為重點，所涉範圍包含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媒體與消保、性別平權、身障權益、隱私保護等多元議題。 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洽談本計畫第一個合作團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與部分傳播相關院校、廣電事業及人民團體洽談共同辦理培力課程之合作事宜。	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發函邀請傳播相關之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相關產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參與 109 年度「媒體素養公民培力活動」計畫，計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等同意合作辦理。
十六、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邀請具傳播及新聞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本案專業訓練之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訓練方式、研習對象、效益評估等相關意見提供本會參考。 二、已與合作廠商洽談完成並於 5 月 29 日簽訂合作契約，嗣於 6 月 12 日與合作廠商討論擬定計畫之執行方案。	規劃於 109 年 7 月辦理廣電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兒少保護、性別平權、內容產製(製播倫理)等議題，邀請學術界及產業實務界講師授課，透過分享國內外案例及互動式對談，期厚植廣電從業人員專業媒體素養。
十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已完成 2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並新增核定 13 臺建置計畫，且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完成提升機動性馳援提	一、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經核算可達 96%以上。 二、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已於 108 年度提升至計畫設定之 1.5 倍。 三、完成 2 臺基地臺備用電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緊急通訊服務至原來的 1.5 倍。另為達成永續營運需求，已於汛期前完成 2 場聯合演訓及相關巡檢維運。	四、完成 1 臺基地臺抗風等級至 15 級風。 五、於汛期前，完成 2 場次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聯合演練及相關巡檢維運。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4,333,310	48,686,410	4,486,407	-44,353,1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00	31,400	48,497	1,3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700	31,400	48,497	1,3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700	31,400	48,477	1,3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32,700	31,400	48,445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等滯納金收入。
			040385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	-	
			040385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3 賠償收入	-	-	18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97,813	48,652,126	4,424,173	-44,354,3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97,813	48,652,126	4,424,173	-44,354,313	
3	1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7,649	45,511,443	1,513,320	-44,663,794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33,376	116,395	126,457	16,981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43,41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03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33,376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53,137	69,230	73,619	-16,09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56,38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1	0503850104 3 考試報名費	395	524	327	-129	，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4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3,137千元。
			0503850105 4 許可費	660,741	45,325,294	1,312,917	-44,664,553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5千元。
			05038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50,164	3,140,683	2,910,853	309,4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710,47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73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0,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4,553千元。
			0503850309 1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450,164	3,140,683	2,910,853	309,481	2. 上年度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44,000,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97	2,884	3,240	-87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7	2,884	3,240	-87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675	2,859	2,892	-184	
			0703850101 1 利息收入	-	-	1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捐)助計畫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8		0703850103 2 租金收入	2,675	2,859	2,734	-184	戶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8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2	25	348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497	-	
			12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0,497	-	
			1203850200 1 雜項收入	-	-	10,497	-	
			12038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12038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65,152	1,072,426	-207,274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200,184	418,770	-218,586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9,580	52,671	-33,091	本年度預算數19,580千元，係辦理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業務推動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構彈性化頻譜監理機制之研究計畫等經費33,091千元。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69,033	169,342	-309	本年度預算數169,033千元，係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數位匯流及物聯網資安檢測實驗室計畫等經費148,342千元，增列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等經費148,033千元，計淨減309千元。
			5203851400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	8,660	-8,660	上年度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60千元如數減列。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188,097	-188,097	上年度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以及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8,097千元如數減列。
			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務	11,571	-	11,571	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經費如列數。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664,968	653,656	11,312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64,911	653,599	11,3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7,43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交通通訊傳播大樓電梯分攤款等經費11,398千元。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較109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4,656,049	4,333,310	49,320,792	48,686,410	-44,664,743	-44,353,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1,300	1,3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1,300	1,300
罰金罰鍰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1,300	1,300
規費收入	4,620,552	4,297,813	49,286,508	48,652,126	-44,665,956	-44,354,313
行政規費收入	910,698	847,649	45,717,550	45,511,443	-44,806,852	-44,663,794
審查費	143,415	133,376	132,267	116,395	11,148	16,981
證照費	56,384	53,137	78,671	69,230	-22,287	-16,093
考試報名費	425	395	596	524	-171	-129
許可費	710,474	660,741	45,506,016	45,325,294	-44,795,542	-44,664,553
使用規費收入	3,709,854	3,450,164	3,568,958	3,140,683	140,896	309,481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709,854	3,450,164	3,568,958	3,140,683	140,896	309,481
財產收入	2,797	2,797	2,884	2,884	-87	-87
財產孳息	2,675	2,675	2,859	2,859	-184	-184
租金收入	2,675	2,675	2,859	2,859	-184	-184
廢舊物資售價	122	122	25	25	97	97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7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00	
	17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7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7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2,7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32,7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5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4,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3,37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376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3,37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3,376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33,37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43,415千元，包括： (1)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1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58,998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1,624千元。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43,312千元。 (5)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25千元。 <2>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1,800千元。 <3>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2,472千元。 (6)固定通信業務：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7)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691千元。 (8)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798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770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14千元。 (9)業餘無線通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3,37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2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30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0)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342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9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36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審查費550千元。 (1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546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609千元。 (12)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4,000千元。 (13)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20千元。 (14)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驗費35千元。 (15)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1千元。 (16)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228千元。 (17)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03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33,37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3,13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137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13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137	
			2	0503850102 證照費	53,13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56,384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100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16,579千元。 (3)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060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20,139千元。 <3>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171千元。 (4)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123千元。 (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6,250千元。 (6)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870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372千元。 (7)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276千元。 (8) 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5千元。 <2> 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095千元。 (9)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3,255千元。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410千元。 (11) 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08千元。 (12)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417千元。 (13) 無線廣播證照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3,13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電臺執照費475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74千元。 (14)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308千元。 (15)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550千元。 (16)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400千元。 (17)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35千元。 (18)學術試驗無線電業務證照費12千元。 (19)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5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4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3,13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95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5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39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5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395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660,741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0,741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74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0,741	
			4	0503850105 許可費	660,741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710,474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691,870千元。 <1>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3,688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676,109千元。 <2>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2,07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18,538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10,950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7,588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66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73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0,74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50,164	承辦單位	資源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
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0,16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450,164						
				05038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450,164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450,164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3,709,854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6,675千元。 (2)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3,491,238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258千元。 (4)專用無線電臺頻率使用費90,000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58,559千元。 (6)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60,000千元。 (7)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24千元。 2. 上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9,69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450,16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5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75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675	
			2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2,675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1,776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879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2	承辦單位	北區處、南區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2	
		2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19,58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依行政院政策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各項工作，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政策與法規，並藉由論壇或座談會等增進國內產官學界之對話交流。
2. 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交流與人才培訓：增進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辦理大專院校校園講座及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認知。
3. 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
 - (1) 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及使用頻率之發展趨勢。
 - (2) 研析各主要國家釋出行動寬頻頻率的機制、考量因素及配套措施。
 - (3) 研析世界各國在推動行動寬頻發展及網路建設情形、促進建設策略、普及服務要求，以及垂直場域的發展情形。
 - (4) 因應我國電信市場情形，考量兼顧行動寬頻基礎設施之建設及市場競爭，提出電信管理法下我國行動寬頻頻率釋出之相關措施及監理政策。
4. 出席國際會議並建立國際交流：繼寬頻驅動社會數位轉型後，後匯流時代數位平臺挑戰已跨領域、跨國界，透過參加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雙邊交流，加強瞭解網路治理及網路社會之國際趨勢，建立由公部門、數位公民社群、產業、學術界共同參與的溝通平臺，促進公私協力的網路治理機制，帶動數位經濟典範轉移與穩健發展。

預期成果：

1. 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落實行政院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目標，並參考先進國家因應科技發展之數位基礎環境政策法規調整情形，提出強化我國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建議，以促進我國數位經濟創新應用服務進一步成長。
2. 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交流與人才培訓：
 - (1) 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專業人才。
 - (2) 研議數位經濟下，網路治理議題的政策或制度研究。
3. 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研析世界主要國家對頻譜資源之釋出規劃、考量因素及配套措施，可做為本會在規劃新世代無線寬頻釋出時之參考，期藉由頻譜使用效率之提升，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更好的發展環境。
4. 出席國際會議並建立國際交流：汲取全球通訊傳播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理念及推動經驗，供本會未來制定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參考，以營造有利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與提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9,580	綜規處	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總經費139,58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19,580千元，111年度至114年度預估每年需求數30,000千元。110年度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5,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3,819		2. 委辦費3,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		(1) 委託研究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交流與人才培訓1,2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2) 委託研究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2,5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4		3. 一般事務費29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4,244		4. 國內旅費54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4		5. 國外旅費1,30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19,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240千元。 (2)出席CommunicAsia會議205千元。 (3)出席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274千元。 (4)出席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193千元。 (5)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392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244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14,24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69,033
-----------	------------------------	------	---------

計畫內容：

1. 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藉由佈署通傳網路誘捕系統，自動化蒐集網際網路上之攻擊活動或先期行為，經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智能化探勘與萃取協同性行為(coordinated behavior)，機器學習及行為建模，識別威脅及攻擊並進行預警，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及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證制度，持續推動通傳網路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規範及認證制度，與國際標準調和，協助設備業者研發符合相關資安規範之產品。
2. 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自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辦理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網路威脅情勢與防禦精進，主動式防禦並創建具韌性(resilience)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鼓勵通傳業者採購通過認證制度之產品，完備台灣整體資安基礎環境，並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之目標。
2. 維持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國際地位並促進國際資安交流合作，擔任我國企業資安事件通報協處窗口，以建立多元情資分享管道及促進跨域資安合作，並協助國內企業強化資安事件處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69,033	基礎處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年至113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832,033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編列169,033千元，111年度至113年度預估每年需求數221,000千元。110年度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1. 教育訓練費390千元：辦理資安訓練、關鍵基礎設施(CIP)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P)防護演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3. 一般事務費26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攻防演練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830		4. 國外旅費8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7,677		(1)出席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4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677		(2)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200千元。
			(3)外館資安健診查訪(美國)200千元。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7,677千元：
			(1)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完備通傳網路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69,0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及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證制度等經費147,677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執行國內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合作交流與會議等經費20,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務	預算金額	11,571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2日發資字第1091500303號函「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權責分工會議紀錄決議，由本會擔任「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主責單位，以達「編製開發指引、完成檢測機制」事權統一。計畫內容如下：

1. 辦理檢測人員培訓，建立檢測能量。
2. 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及諮詢服務。

預期成果：

1. 完成錄案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
2. 由政府起頭，提供無障礙服務設計準則，以擴大民間各界對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設計的認識與重視，促進數位平權的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無障礙檢測服務	11,571	基礎處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110年度編列11,571千元，係委託辦理檢測人員教育訓練，培訓現有一般及身障檢測人員；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平臺，提供檢測服務申請；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服務與檢測報告及諮詢服務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11,571		
2039 委辦費	11,5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64,9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	
2.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7,430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607,43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6,210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3.約聘僱人員待遇4,657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210		4.技工及工友待遇7,428千元：技工8人、工友8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5.獎金97,734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8		6.其他給與7,96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97,734		7.加班值班費24,319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963		8.退休離職儲金38,216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19		9.保險36,938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16		
1055 保險	36,9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481	秘書室	1.業務費46,14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149		(1)教育訓練費471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471		(2)水電費6,204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6,204		(3)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6,060		(4)資訊服務費87千元：發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5)其他業務租金4,513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6)稅捐及規費208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7)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7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5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9)物品1,87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7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70		
2072 國內旅費	8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0		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40千元。
2093 特別費	711		<3>公務車輛油料費1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42		(10)一般事務費18,417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10,150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763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82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0		<3>員工文康活動費1,0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6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5>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3,919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056千元。
			<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文宣品、金檔獎參獎、配合網路治理政策事務及其他雜支經費1,82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41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8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1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70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檔案庫房設施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4)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5)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1,24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64,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機械設備費10,150千元：汰換濟南路辦公室部分空調箱、大禮堂攝影機及直播系統與交通通訊傳播大樓高速電梯6部(分攤款)，暨購置財物盤點機等。 (2)運輸設備費782千元：汰換公務車1輛。 (3)雜項設備費310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購置電子檔案防潮櫃及設置車輛充電樁等。 3.獎補助費9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 務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4,911	19,580	169,033	11,571	57	865,152
1000 人事費	607,430	-	-	-	-	607,43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210	-	-	-	-	376,2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	-	-	-	4,6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8	-	-	-	-	7,428
1030 獎金	97,734	-	-	-	-	97,734
1035 其他給與	7,963	-	-	-	-	7,963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19	-	-	-	-	24,3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16	-	-	-	-	38,216
1055 保險	36,938	-	-	-	-	36,938
2000 業務費	46,149	5,336	1,356	11,571	-	64,412
2003 教育訓練費	471	-	390	-	-	861
2006 水電費	6,204	-	-	-	-	6,204
2009 通訊費	6,060	-	-	-	-	6,060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	-	-	-	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	-	-	-	4,5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8	-	-	-	-	208
2027 保險費	97	-	-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130	110	-	-	575
2039 委辦費	-	3,819	-	11,571	-	15,390
2051 物品	1,870	-	-	-	-	1,8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17	29	26	-	-	18,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	-	-	-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	-	-	-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70	-	-	-	-	5,270
2072 國內旅費	881	54	-	-	-	935
2078 國外旅費	-	1,304	830	-	-	2,134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	-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	-	-	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 務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42	-	-	-	-	11,2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150	-	-	-	-	10,150
3025 運輸設備費	782	-	-	-	-	782
3035 雜項設備費	310	-	-	-	-	310
4000 獎補助費	90	14,244	167,677	-	-	182,0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44	167,677	-	-	181,921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	57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7	57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7,430	64,412	123,211	-
				科學支出	-	18,263	123,121	-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5,336	14,244	-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1,356	108,877	-
		5		無障礙檢測服務	-	11,571	-	-
				交通支出	607,430	46,149	90	-
		6		一般行政	607,430	46,149	90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795,110	-	11,242	58,800	-	70,042	865,152
-	141,384	-	-	58,800	-	58,800	200,184
-	19,580	-	-	-	-	-	19,580
-	110,233	-	-	58,800	-	58,800	169,033
-	11,571	-	-	-	-	-	11,571
57	653,726	-	11,242	-	-	11,242	664,968
-	653,669	-	11,242	-	-	11,242	664,911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10,150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	-	-	-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	-	-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10,150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10,15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82	-	310	-	-	58,800	70,042
-	-	-	-	-	58,800	58,800
-	-	-	-	-	58,800	58,800
782	-	310	-	-	-	11,242
782	-	310	-	-	-	11,2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2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28	
六、獎金	97,734	
七、其他給與	7,963	
八、加班值班費	24,319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16	
十一、保險	36,9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7,430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1	-	-	-	-	-	-	8	8	8	8	2	2
		6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	-	8	8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18	518	583,111	584,072	-961	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會110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及勞務承攬59人，共計編列經費41,894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3,919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3	3	6	6	-	-	518	518	583,111	584,072	-9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5.07	2,349	700	25.60	18	51	7	8111-DA。 1.車種：汰換 為電動轎式 小客車。 2.預計購置年 月：110年9 月。 3.截至109年6 月底止行駛 里程數：10 8,379公里 。
1	轎式小客車	4	105.10	2,496	1,650	25.60	42	34	30	AGD-2578。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7	1,998	1,650	25.60	42	51	24	BFQ-725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650	25.60	42	51	25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293	25.60	8	2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 輛計105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5,943		152	189	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8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1,220.38	196,826	4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220.38	196,826	415		-	-

本會110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68,962千元，編列修繕經費2,585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7,111
1.對團體之捐助				57,1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111
(1)5203851100				7,0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 創新基礎環境計畫	01 110-110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依行政院政策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各項工作，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政策與法規，並藉由論壇或座談會等增進國內產官學界之對話交流。	7,000
(2)5203851200				50,11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 網路防護韌性	02 110-110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及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證制度等。	40,662
[2]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 理暨協調中心	03 110-110	財團法人台灣網 路資訊中心	依行政院規劃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辦理全國性資通安全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工作。	9,449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4,610	11,490	-	58,800	182,011
54,610	11,400	-	58,800	181,921
54,610	11,400	-	58,800	181,921
7,244	-	-	-	14,244
7,244	-	-	-	14,244
47,366	11,400	-	58,800	167,677
37,615	10,600	-	58,800	147,677
9,751	800	-	-	20,00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36	2,134	10	148	2,2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14	200	3	39	577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22	1,934	7	109	1,66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健診3M	美國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10.01-110.12	14	1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5	103	12	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與外交部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APrIGF)論壇 - 31	澳洲	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為促進國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2. 鑒於國際網路治理為數位及網路經濟趨勢，並對傳統產業與服務帶來巨大衝擊；本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數位經濟計畫(DIGI+)新增之網路社會相關工作，出席該國際會議參與國際網路治理，並依匯流時代所需調整進行數位轉換，促進公私協立的網路治理機制。	8	2	120	99
02 Communic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1. 該會議係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另外，本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新加坡IMDA進行實質交流，有助於國際合作之機會。	5	2	30	72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1	240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萬那杜	107.08	3	272
			俄羅斯	108.07	3	267
					-	-
103	205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新加坡	107.06	2	135
			新加坡	108.06	2	153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 3M	美國	2.此會議之議題涵蓋當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均為目前國際上熱門討論之議題，參加此會議，可持續吸收新知，瞭解國際趨勢。 1.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為非政府組織，參與會員為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會員包含歐美及亞太重要國家。我國自2001年起加入IIC會員，而中國大陸非以會員身分參加，故對我國而言，IIC為通訊傳播領域中相對有較多國際空間拓展交流能量之場域。 2.為深入討論各區域通訊傳播發展，IIC亦舉辦地區性監理論壇(Regional Regulators Forum)及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TMF)，相關議題聚焦數位經濟政策，包括數據流通、信任與隱私、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議題。 3.隨著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及數據流量應用推	7	2	160	88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6	274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馬來西亞 拉托維亞	108.02 108.06	2 3 -	90 354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1) - 3M	美國	陳出新，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已成為全球重要監理議題。本會出席此次活動可吸取全球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設計理念及推動經驗。 1.該國際會議結合研討會及展場，由Encore Media Group主辦，為全球最大之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並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物聯網裝置將廣泛應用於智慧電表、智慧物流、遠距醫療、車聯網、環境監測等多元領域，由聯網裝置蒐集、取得之數據可在分析後持續運用在不同情境中，將大幅改變產業及社會之型態。	6	2	94	65
05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 - 31	印度、日本	2.現場同時舉辦相關會議，由多位產業高階主管分享國際趨勢，可供本會掌握瞭解產業最新脈動。 1.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簡稱APNIC)於1993年在澳洲成立，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國際機構，	10	4	76	296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193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美國	108.11	4	233
					-	-
					-	-
20	39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	107.09	3	285
			韓國	108.02	2	104
			泰國	108.09	3	98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 - 31	美國	且負責網路位址Whois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APNIC每年至少舉行2次國際會議，辦理網路及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活動，包含資源分配政策討論(以conference國際會議形式)、資訊技術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以workshop形式)等。 2. 此會議議題包括國家網際網路註冊機構(NIR)、政府及組織合作(SIG)、IPv6完備度量測、推廣新型態網際網路架構及應用等議題。 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自106年10月起隸屬本會，透過出席相關亞太網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會議，掌握國際網際網路位址管理及網路演進趨勢，以及增加網際網路管理之國際合作，可做為我國網際網路管理之參考。 RSA Conference在引領全球網路安全對話、激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及開啓人深思討論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以及最新進展和新興技術。面對網路安全快速變化和發展，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討論範圍，可強化通	9	2	160	120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50	430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 - 3M	比利時	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1. 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EU Cybersecurity Act)涵蓋網路安全政策、產業策略、技術認證、IoT挑戰等議題。 2. 鑒於5G面臨比4G更多樣且嚴峻之資安及國安威脅，本會配合行政院「臺灣5G行動計畫」以申請相關計畫，復為實質參與並深入瞭解5G技術發展及資安威脅相關趨勢，實有必要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汲取各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制定政策參考。	6	2	76	68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08,344	63,555	-	-
12 運輸及通信		608,344	63,555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3,211	-	-	795,110
-	123,211	-	-	795,1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8,800	-	-	-	-
58,8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82
12 運輸及通信		-	-	-	782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460	-	70,042	865,152
-	10,460	-	70,042	865,1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693	1,276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543	1,276
(1)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交流與人才培訓	110-110	增進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辦理大專院校校園講座及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認知。	838	461
(2)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	110-110	進行國外相關法制政策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1,705	815
2.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務			11,150	-
(1)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計畫	110-110	1.辦理檢測人員培訓，建立檢測能量。 2.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及諮詢服務。	11,150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21	-	-	15,390
-	-	-	3,819
-	-	-	1,299
-	-	-	2,520
421	-	-	11,571
421	-	-	11,5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遵照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會尚無是類標案，邇後倘有需求，將參採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執掌。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執掌。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會執掌。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會執掌。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5,453萬8千元，然為因應數位經濟及科技匯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電信管理法」已於108年5月31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三讀通過，惟上述法令通過後，尚有相關子法需配合修正，以因應匯流環境之發展，督促業者配合修法，健全市場機制。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相關子法修正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91300406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2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1億7,607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2月27日以通傳主字第10913004061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4目「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編列9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2月27日以通傳主字第10913004062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四)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5目「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1億9,579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2月27日以通傳主字第10913004063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五)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6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7,473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2月27日以通傳主字第10913004064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六)	5G行動寬頻具備超高傳輸速率、巨量設備連線能力與低網路延遲等特性，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規費收入400億元，隨著5G行動寬頻執照之釋出，業者逐步開展5G網路布建，預期推動整體投資動能，並帶來嶄新應用型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除加強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機制外，實宜持續精進行動寬頻之連線品質、整備法規環境並整合垂直場域應用等，以邁向更便利安全之網路新世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45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七)	有鑑於近期有線廣播電視平臺「斷訊」風波頻傳，過去1年來已發生數起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針對頻道授權費用等爭議未達共識，影響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收視權益之情事，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通訊傳播事業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應積極妥善調處相關爭議，並思考如何建置合理之制度，避免相關爭議一再發生，以維護產業競爭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與視聽眾福祉，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建置相關爭議之處理制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3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9410036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105年8月5日實施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等電信設備後，光纜及相關設備之設置改為強制規定，致光纜等設備之審查審驗業務逐年增加。又於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之「電信管理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者，將處罰鍰。是以，未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於案件申請量或執行業務所需時間，均將較現行大幅成長，現有執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能量、人員，顯有不足。為因應法規異動所致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需求，於顧及建築物原始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並確保審查及審驗人員專業之前提下，應適度調整審驗機構得遴聘之審驗人員資格，使審驗機構在遴聘、管理專業人才上有更多元的選擇，俾利提供專業、高效能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審查、評估「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步更新進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為完備草案整體規劃，本會已5度邀集工程會、營建署、勞動部、考選部及相關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本會已就外界意見研提相應方案，將俟需要再與外界溝通協調，復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九)	為改善偏鄉地區的數位建設，政府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陸續補助花蓮地區進行建置基地臺的作業。然在基地臺設置時，附近居民對於基地臺的安全性、周邊生活的影響仍會有疑慮，未來5G發展的過程中務必要與地方居民進行溝通協調。108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視做「電磁波安全宣導節目」的製作播出，惟各地區民眾觀看節目的習慣迥異，特定電視臺託播策略成效有限，通傳會應積極地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鄰里單位合作，將宣講方式及內容在地化，讓當地居民理解政府政策的施行及展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我國將建置基地臺之區域，與各地方鄉鎮市公所及鄰里長合作宣講之計畫報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16日以通傳北字第109500090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屬直轄市區域者應達200臺以上，屬縣（市）區域者應達150臺以上，符合上開門檻始得申辦，然實務現況花蓮地區有105家計程車行（477輛）；個人車行612輛，於105至107年間花蓮縣人口均為負成長，每年均無新增號牌，且比較目前六都直轄市計程車車輛數臺北市28,419輛、新北市21,823輛、桃園市5,489輛、臺	本會業於109年3月10日以通傳資字第109430043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市7,726輛、臺南市4,032輛及高雄市8,583輛，又花蓮縣地域寬廣人口數較少，於實務上難依上開辦法籌設計程車無線電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管理辦法」目前規範之架設車台數，對各縣市進行因地制宜滾動式檢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	數位化資訊的快速流通，導致全球面臨假新聞嚴重泛濫的問題，舉凡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平台乃至平面媒體報導，不實資訊的流竄將導致國人對於正確事實認知的落差，進而產生偏見、霸凌等社會及國家問題之共伴效應。是以，全面提升公眾媒體識讀的素養係防堵假新聞的根本解決之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面提升國人媒體識讀提出具體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65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無線廣播頻譜為珍稀資源，為滿足廣播從業人員有更多發揮創意的管道，提供更多元內容服務，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開放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7年2月9日始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受理申請期間至同年5月9日截止，計有165件申請案，其中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14件、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151件，於107年8月8日公告得標者名單，釋照結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僅5家得標，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僅11家得標，可見外界仍有極大需求。 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益，避免頻譜資源閒置浪費，同時回應外界仍有心經營廣播事業者，且在兼顧促進在地文化蓬勃發展，以及增加更多近用機會外，也讓民眾有機會收聽到更多元且高品質之廣播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前次釋照所繳回之頻率再次整備，期透過多階段、滾動式釋照，以達健全廣播產業秩序之目標，爰建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則報告，並儘速辦理第11梯次廣播電臺區域性及全區性第2波釋照。	本會業於109年2月27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38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107年8月8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第11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競價作業，共發出5張區域性廣播執照及11張社區型廣播執照。釋照結果顯示，並未對市場造成衝擊，反而顯現出廣播電台相關需求，通傳會應該進行滾動式檢討，規劃第11梯次第2波電台釋照。其次原規劃1張全國性廣播電台	一、廣播產業的經營環境相當嚴峻，除必須與電視、網路等媒體分食有限的廣告市場外，內部競爭亦相當激烈。多項研究與調查顯示，我國廣播產業在各項媒體觸及率排名最後，目前廣義收聽人口已由99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執照，擔憂對市場衝擊太大予以保留。目前全國性廣播電台，除了中國廣播公司和 ICRT 外，都是公營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和 ICRT 的設立其實有相關的政策目的，台灣一直沒有真正的釋出 1 張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台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儘速規劃釋照。 綜上所述，政府單位應檢討目前的公營電台，是否有整頓的需要，希望讓這個頻率開放給民間，用公開透明的方式來拍賣競價。	63.8% 下降為 108 年的 41.4%，逐年下降。另外，聽眾收聽習慣改變，多透過行動裝置收聽，故廣播業者已透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採取策略聯盟之聯播方式，增加廣播收聽觸及率，並減少節目製作成本。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廣播電臺如何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致力於產業轉型，以數位應用服務橋接發展空間，俾利審慎研議政策。
(十四)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卻需支付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土地租金則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 為租金費率標準，與臺灣港務（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等機關申報地價年息 2%~7% 相較，顯見該會租金負擔過高。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惟該建物座落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則屬閒置，爰不宜繼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土地租金支出，為撙節國家開支，往後預算應不再編列。	一、本案郵政協會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要求土地租金以當年度申報地價（為公告地價 8 折）年息 10%（即等同於國有地出租之申報地價 8%）為租金費率標準，又本會係以 102 年度申報地價為基準編列土地租金預算，與 107 年申報地價相比，等同再打 7.6 折，實質本會編列申報地價 7.6%（不含公告地價折數），如連同公告地價折算僅編列申報地價 6.1%，與臺灣港務（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等機關因政策任務提供較低廉之申報地價（為公告地價）年息 2%~7% 相比，尚稱合理。 二、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因國有財產署無適當國有房地供同仁搬遷，致使依法應逐年編列土地租金預算，如本會搬遷，則該辦公室當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由其與郵政協會研商後續租金等相關事宜。
(十五)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 10 項，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與「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153 萬 8 千元與 82 萬 6 千元，合計 236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231 萬元增幅 2.34%。惟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出之報告宜適度公開，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出國計畫及返國所提報告適度公開，	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34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有鑑於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較107年度決算增加，其中部分計畫之平均旅費預算數略高於107年度決算數，且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需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348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近年我國媒體亂象頻傳，不實新聞或未經查證的新聞日益增加，選舉靠近亂象更增，如果沒有從源頭去思考這件事情，則難以找到問題之根本，反媒體壟斷之立法可以讓此類型事件受到更完整的監督以及公益衡量，能夠為我國的媒體市場帶來新的氣象。然至今「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尚未送到立法院審議，又近來逢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媒體壟斷太嚴重了，造成在電視上幾乎不成比例的報導，卻看不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所作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37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53萬8千元，經查該計畫項下之參加CommunicAsia會議，預計派2人赴新加坡5天旅費29萬6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3萬元），惟該會議於107年度2人赴新加坡4天實際旅費13萬5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7千元），109年度預算所編旅費數較107年度決算平均數略高，另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預計派2人赴美國聖他克拉拉6天旅費19萬3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6千元），109年度預算所編相似計畫之旅費亦高於107年度決算（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2千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詳予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3482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九)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53萬8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3483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有鑑於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委辦費」編列600萬元，委託機構或法人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政策、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以協助主管機關瞭解ICANN相關議題；而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400萬元，委託機構收集研析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之重要議題，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ICANN之重要議題，提出研析意見，可見預算編列用途重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委辦費」預算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26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委辦費」編列600萬元，用以協助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提供並擬訂國際參與策略，以做為制定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 惟查，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與建議」亦編列400萬元。而上開兩項預算編列目的，皆為參與ICANN會議研析相關議題。 為撙節政府開支，發揮預算效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本案廣泛蒐集各國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cTLD）現行規管機制，以精進TWNIC發放我國「.TW」網域名稱之政策及配套措施。	本會業於109年度委託研究案請委辦單位蒐集各國於ccTLD之現行管理機制，做為本會未來相關政策推動參考，並預計於109年底完成研究報告。
(二十二)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600萬元，係委託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委辦費」600萬元，委託機構或法人研析ICANN相關政策、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以協助相關機關瞭解ICANN相關議題；而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400萬元，委託機構收集研析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之重要議題，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ICANN之重要議題，宜就其經費規模與分別編列委辦之實質效益，審慎衡酌必要性並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267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有鑑於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較107年度決算增加，其中部分計畫之平均旅費預算數略高於107年度決算數，且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需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診部分之出國報告，將去除機敏資料後之部分內容及效益予以適度公開。	107年依外交部要求，將相關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以密件公文簽報及存檔。108年起業依立法委員相關提案要求，將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去除機敏資料後予以公開在案，後續亦將比照108年模式辦理。
(二十四)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委辦費」編列600萬元，本計畫係委託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惟又於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400萬元，辦理「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議題研析與建議」委託研究計畫，兩者均為委託機構就ICANN之重要議題進行研析，卻又未提出具體差異說明，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兩計畫預算編列差異性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2月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2672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五)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國計畫中，「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國外旅費」編列82萬6千元，107年度亦有辦理類似計畫，惟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診部分之出國報告，將去除機敏資料之部分內容予以適度公開。	107年依外交部要求，將相關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以密件公文簽報及存檔。108年起業依立法委員相關提案要求，將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去除機敏資料後予以公開在案，後續亦將比照108年模式辦理。
(二十六)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國外旅費」編列82萬6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支用情形，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診部分之出國報告，將去除機敏資料後之部分內容予以適度公開。	107年依外交部要求，將相關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以密件公文簽報及存檔。108年起業依立法委員相關提案要求，將外館資安健診出國報告去除機敏資料後予以公開在案，後續亦將比照108年模式辦理。
(二十七)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編列1億6,838萬1	本會業於109年2月20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027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度針對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平台」捐助經費1億4,738萬1千元。然相較於108年度，109年度於計畫未有任何變動下，卻增加捐助4,538萬1千元，且未合理說明。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決算數賸餘222萬2,163元，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顯有浮編之虞，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金額增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二十八)	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書中，在「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項內辦理3.5GHz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部分，根據其計畫內容說明，是針對基地臺與衛星接收站等進行改置建置等相關作業。 惟於53頁說明(6)，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卻是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等個人，與計畫內容並不相符。基於預算補助捐助項目要與計畫內容一致性之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10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444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九)	廣電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具有傳遞資訊、維護公益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具有高度影響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廣電媒體之監督管理機關，有責任要求廣電業者必須依法提供正確平衡的資訊，於報導新聞時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干擾。然近日爆發「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有心人操弄，刻意報導渲染，形同散播假新聞，意圖影響選舉公正性，NCC身為獨立機關卻不獨立，完全喪失公信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不周，已嚴重廢弛職務，爰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581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之任務。有鑑於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於108年初公布「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後，無預算上限的「台灣介選計畫」也被曝光。	本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63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華府智庫全球台灣研究所108年10月亦指出「中國共產黨對台灣民主的干預」報告，提及中共企圖影響台灣選舉過程的做法「極其複雜和多樣」，中共亦已從介入107年台灣地方選舉中得到許多經驗，因此可能投入更多的資源干預2020總統大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其權責，徹查中共投入大量資金收買臺灣媒體之情況，以及如何防止發生中國以我國媒體各種收入之管道進行金錢輸入並試圖以媒體輿論影響我國選舉進行完整之檢討及具體之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所監理之廣電媒體，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時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如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現行「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違反者最高可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並得令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然2020大選在即，假新聞等爭議訊息，特定媒體未經查證即播送，意圖藉由傳播擴大渲染以影響選情，不但違反新聞專業，也嚴重影響民眾認知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對於違反事實查證之假新聞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一、舉辦多場座談督促電視新聞頻道落實事實查證：為督促電視新聞業者落實事實查證，達到媒體問責，透過三律共管提升新聞品質，本會自106年起至108年召開多場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電視產業公學會及電視新聞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二、協助廣電媒體建立事實查證自律規範機制：本會持續監督要求業者落實法遵，並依據學者專家建議，透過公會協助業者強化自律規範應具備之內容與程序及辦理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以真實查證之報導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亦將監督廣電媒體推動上述工作，個案上落實法遵，並將業者辦理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 三、提升處理民眾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舉案件量能：針對廣電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節目分級等案件，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本會均會送交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做成處理建議後，並由本會委員會議進行最終決議。經查本會於107年共召開5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為加速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機關或民眾檢舉反映之不妥內容，本會於 108 年總計召開 1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提升處理民眾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舉案件量能，並藉由外部專業意見諮詢，建立公正審議機制。 四、依法監理落實事實查證原則：本會依法監理廣電業者製播新聞及評論時應注意事實查證，查本會於 107 年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3 項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核處案件計有 1 件，至 108 年核處案件計有 7 件。